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文件

苏建房管〔2020〕15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

际，提出以下创建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城市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工作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入领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内容，把握创建标准，按照美丽江苏建设总体部署，以美丽宜居街区、美丽宜居住区建设为契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以适度简约和绿色低碳方式，进行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和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

二、创建目标

2020年，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任务和美丽宜居住区、美丽宜居街区建设试点，启动部署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每个设区市不少于10%的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省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三、工作部署

全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分3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明确任务，制定方案。从今年9月份开始，各市、县（市）对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摸底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完成社区基本情况数据库建设，明确创建任务，研究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年度计划和3年规划。各地2020年度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计划和3年规划分别于2020年10月上旬和11月上旬前完成，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二阶段：全面发动，扎实推进。各市、县（市）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创建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启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住房城乡建设、发改、民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树立典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11月份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对各地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结果在全省通报。培育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结合创建要求，认真履职，加强对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坚持“美

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推动社区各方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努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尊重社情民意，发动公众参与，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联系人：陈玉光

联系电话：025-51868741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建城〔2020〕6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即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通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国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二、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结合本地区地形地貌进行竖向设计，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推动适老化改造和

无障碍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加强噪声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

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单位参与。全国层面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有关部门要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牵头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创建目标和时序，科学制定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各省（区、市）制定的实施方案，要于2020年8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市社区结合创建行动，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绿色文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

（三）抓好示范引领。各地要建立激励先进机制，优先安排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示范教育基地，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创建活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四）做好评估总结。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总结创建进展成效，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各地应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应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根据创建工作需要，立足当地实际，制订绿色社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

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附件：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附件

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内 容	创建标准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2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3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4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5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6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7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8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9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10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1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
	12	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3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14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15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
	16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